

数说经济

银发红利应运而生

春暖花开,正是踏青出游好时节。3月份以来,多地银发旅游专列密集启程,满载老年游客奔赴“诗和远方”。据有关机构预测,到2025年年末,我国出游率较高、旅游消费较多的低龄健康老年人将超过1亿人,银发旅游收入有望突破万亿元。

银发旅游是银发经济的重要赛道之一。越来越多老人在退休后选择走出家门,饱览大好河山,给旅游市场带来新变量。此前有调查显示,“银发族”在工作日的出游占比最高,约占64%,明显高于其他年龄段人群。需求升温引供升级,银发旅游产品正从传统的观光旅游逐渐转向更为多元化品质化。以银发旅游专列为例,国铁集团近日表示,未来3年,将设计100条以上铁路银发旅游精品路线,打造160组银发旅游专列,银发旅游列车开行总规模将达到2500列以上。

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也是老龄化速度较快的国家之一,目前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截至2024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首次突破3亿,达到3.1亿人,占全国人口的22%。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口2.2亿,占全国人口的15.6%。来自民政部的信息显示,未来10年内,我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每年净增超过1000万人。

老龄化是不同年龄人群共存共荣的社会,人口老龄化绝不仅仅是老年人的事情。全社会要形成合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良好氛围,加快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这也意味着,到2035年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将超过4亿。

在传统认知中,老龄化常与“负担”“压力”等词汇相伴。如今,我国的老龄化理念正在从“被动应对”向“价值创造”转变。这首先是来自于对生命周期的重新认识。老年人是生命的重要阶段,是仍然可以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重要人生阶段。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不仅能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而且能促进经济发展、增进社会和谐。特别是随着20世纪60年代出生人群步入老龄化阶段,这一群体的平均受教育水平高、健康状况良好、社会参与意愿强烈,呈现出更强的年轻化、活力化特征,对健康养生、品质生活、自我提升、兴趣社交等方面的需求日益旺盛且迫切,推动老年消费市场加快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跃升。

在此背景下,“银发红利”概念应运而生。

它并非传统人口红利的简单延续,而是通过释放老年群体消费潜力、激活老龄人力资源、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壮大银发经济,进而形成经济增长新动能。银发红利的开发程度,将决定一个国家在长寿时代的全球竞争力。从国际经验看,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在进入深度老龄化前后,都选择了发展银发经济这一路径。近年来我国相关政策体系加快完善,2024年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首次将“银发经济”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据预测,到2035年,我国银发经济占GDP比重将从6%上升到9%。

银发红利并不会自然而然形成。激活银发红利、发展银发经济,需要聚焦老年人的急

难愁盼,从政策创新、科技赋能和社会协同等方面多维度发力。着眼于供给侧,支持养老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养老产业与文旅、健康、家政等融合发展,加大银发经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银发经济,为老年人提供更多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着眼于需求侧,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更要看到,老龄化社会是不同年龄人群共存共荣的社会,人口老龄化绝不仅仅是老年人的事情。全社会要形成合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良好氛围,加快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赵海丰

校企合力订单式人才培养

陈利达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订单式人才培养是实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的重要形式和手段。当前,不少院校根据与企业达成的人才培养订单,针对自身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组建特定班级,通过校企全方位合作培养职业人才,最终经企业考核合格后定向就业。

一直以来,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工作,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2023年出台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拓展产教融合培养内容”“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这些行之有效的举措,积极有力地推动了校企合作深度发展。其中,订单式人才培养不论对于企业还是职业院校,都成了“分内之事”,逐步形成专业共建、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资源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新局面。

与以往校企合作模式相比,订单式人才培养使企业成为校企合作的直接受益者,使学生就业和企业选拔实现对接,激发了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积极性,增强了校企合作力

度,有效破解了困扰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产教融合“合而不深”、校企合作“校热企冷”等问题。

未来,进一步推动订单式职业人才培养,应从产业、企业、院校等层面加以关注。注重专业与产业需求对接。除传统的校企双主体外,重点关注政府、行业协会参与订单式人才培养,建立多元参与、多方受益的培养格局。职业院校加大对新产业、新职业研究力度,关注国务院和人社部信息平台公布的新职业及其标准,更新专业设置,预判市场对职业人才的需求,协同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激发企业合作积极性。出台更多激励政策,如税收优惠、补贴等,让企业更加主动地参与订单式培养。职业院校应结合所在区域和行业,建立重点企业合作名录,主动加强与企业在教学场地、教师、课程、研发等领域的全面合作,确保课程内容与产业需求同步更新。

职业院校应加强对学生的职业规划指导。学生在选择专业前,有必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充分考虑,根据就业方向做好学习计划。在签订协议参与订单培养之后,要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订单约定,达到订单班“出口”要求,实现顺利就业。



曹一作(新华社发)

生物育种产业化未来可期

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生物育种产业化是将现代生物技术与种业生产体系深度融合,通过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和市场化推广,形成覆盖“技术—品种—市场”的全链条产业体系。其核心是将实验室中的生物育种技术转化为可大规模应用的商品化产品,最终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粮食安全的目标。

从全球视角看,发达国家生物育种技术较为领先,目前已进入“育种4.0”阶段,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深度融合等方式实现精准定向育种。一些发达国家的生物育种产业化成熟度较高,有些地区的主粮作物通过复合性状(如抗虫+耐除草剂)提升作物性能,增产显著领先。在我国,作为现代农业的“芯片”,生物育种是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备受重视。从2021年至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都对生物育种工作进行了部署,从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加快主要粮食作物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扩大推广等方面施策,政策重点涵盖基础研究以及产业化应用。一系列政策安排体现了中央在生物农业领域的政策连续性,更凸显了我国对生物育种产业化的重视。

近年来,我国生物育种产业不断创新发展。分子标记辅助选择、高通量筛选等先进技术已在生物育种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极大提高了育种效率和精准度,良种对粮食增产贡献率越来越高。得益于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扩张,我国生物育种市场规模

然而,我国生物育种产业化仍面临多重挑战。首先,生物育种技术正处于杂交育种向分子育种过渡阶段,与一些发达国家的智能设计育种存在代际差距,核心技术依赖进口。其次,企业规模与创新能力不足。数据显示,我国种企超7000家,前五大企业市占率仅12%,远低于国际巨头的80%。研发投入低,企业平均研发投入不足销售总额的5%。另外,成果转化率低,90%的科研成果未实现产业化,等等。对此,应从技术、企业与监管三方面协同发力。

刘景芝

在技术层面,强化基础研究。国家可以考虑设立专项基金,重点攻关自主Cas酶开发等底层技术,建立自主可控的种业体系,着力解决“卡脖子”问题。同时,优化技术路径,推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与智能设计育种融合,利用AI算法预测性状表达。此外,依托“南繁硅谷”等国家级科研基地,建立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与共享平台。

在企业层面,培育领军企业,增强创新能力。我国种业市场集中度低,要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同时鼓励央企与科技型民企组建创新联合体,优化产业格局。加强科企合作,由企业提出技术需求,科研院所定向攻关。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构建市场化导向的转化体系。

在监管层面,优化监管和风险控制体系。缩短行政审批周期,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对某些作物实行备案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种业侵权案件依法加大处罚力度。

多措并举为企业减负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2025年工作会议近日召开,会议提出,今年将聚焦“四乱”、拖欠企业账款、企业成本负担重等问题,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过去一年,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聚焦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完善涉企行政事项清单、整治涉企违规行为、优化企业服务等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减降降费和降低成本取得新突破,涉企违规事项治理取得新进展,企业服务水平取得新进步。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接下来应开展减轻企业负担综合督查,督促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多方协同发力、综合施策,从深化税费减免、创新融资支持、强化数字化赋能、完善法治环境等多方面着手,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

(时锋)

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夯实保障

张莉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当前,如何在管理服务层面填补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电商从业人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空白,更好地支持这些劳动者工作,值得探讨。

所谓新就业形态,是指互联网平台凭借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进行劳动者与服务消费需求大范围、大规模组织、调配、任务分派等活动,实现劳动者和消费者直接对接的就业形态,例如外卖骑手解决老百姓日常生活需求难题,网约车平台组织夜间接送医护人员车队等。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中崛起的新兴力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及层次。他们穿行在路上,工作在云端,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推动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是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守护者。据相关统计,全国新就业群体总量已达8400万人。

不容忽视的是,这一群体也面临着诸多待解决的急难愁盼问题,在权益保障和服务关爱方面暴露出诸多短板。从劳动关系层面看,他们与平台企业之间的关系模糊不清,缺乏明确的劳动关

系界定标准,一旦遭遇劳动纠纷,劳动者往往陷入维权困境,难以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薪酬与社会保障领域,合理的薪酬体系尚未全面建立,社会保障覆盖不足,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还不充分。在工作环境方面,他们常面临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工作条件,如外卖骑手在车水马龙中穿梭,家政服务人员可能面对各种未知状况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归属感、生活幸福感和工作积极性。针对此,应秉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的理念,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解决路径。

在管理维度,强化制度建设与规范引导,筑牢权益保障的“底板”至关重要。加快完善法律法规,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关系标准,优化工伤认定流程,让劳动者的权益有坚实的法律保障。通过立法清晰界定劳动关系,避免企业利用模糊地带逃避责任。还应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力度,促使其规范用工管理,合理制定劳动规划,完善与平台间的利益分配机制,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平台企业作为新就业形态的关键组织者,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觉加强内部合规建设,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杜绝不合

“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从制度上保障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科技领军企业是国家创新体系中重要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以科技领军企业引领产学研融合攻坚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选择。

一直以来,我国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促进产学研用力量深度融合,共同推进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自2019年以来,国务院国资委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组织60余家中央企业,在核心电子元器件、碳纤维、关键零部件、高端仪器仪表等领域,分两批组建了7个创新联合体,带动300余家高校、科研院所、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深化创新合作、强化协同攻关。例如,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空心核心电子元器件创新联合体,成功研制出碳化硅功率芯片,使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控制系统实现了国产化并已成功商用。又如,由沪东中华联合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牵头,10余家单位共同参与,成功研发出国内首个可用于江河的液化气加注船。

不过,在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过程中,尚存在一些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例如,科技领军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发挥不足,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方向与企业需求脱节,科研成果转化率不高,等等。对此,还应强化问题意识,打出组合拳,精准施策,以科技领军企业深耕产学研厚土。

增强制度建设。完善引导科技领军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机制,强化企业在新型举国体制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技术储备制度,完善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制度。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力度,探索建立企业研发人员职称评定办法,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积极发展科技服务经营主体,建立涵盖科技预测、技术推广、技术孵化、信息服务等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健全科技保险政策体系。

夯实科技领军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从机制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聚焦国家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通过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等方式,面向产业需求聚焦科技问题,联合科研攻关,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对于在协作中起引领作用、“资源”输出较多的企业,有关部门应在政策上给予适当倾斜,保持利益分配的弹性,进而激励企业主动承担科技创新重任。

打造科研院所协同创新的格局。鼓励联合研发机构、高校、科技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高精尖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实体等进行多元化产学研融合载体建设。通过高效灵活的运行机制与需求牵引机制,构建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创新格局。科技骨干企业要围绕业务方向,创建高水平、专业化科技孵化机构,推动引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有效集成。高校、科研院所要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以科技委员会为核心、成果转化内容的科技服务机构,推动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企业吸引和人才培养力度,创新校企人才“双聘”模式,鼓励高端人才在产学研间有序流动。

提升创新成果转化整体效能。用好政府和市场两种资源、两种力量,促进科技创新供需匹配、顺畅对接,强化技术合作和市场交易的信息共享和要素保障,促进自主攻关产品的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组建一批行业共性技术研究院,持续提升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能力,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和产业化机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明确界定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责、权、利,探索通过成果收益分享等方式合理分配创新成果。持续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完善职务发明成果收益分享机制,进一步明确科技成果的权属关系和使用权限,赋予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和控制权,充分激发创新内生动力。